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林小姐

聯絡電話：(02)2787-7322

傳真：(02)2653-1062

電子郵件：lydialin1109@fd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41303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停止輸入查驗之日本食品品項別及其生產製造地區」，

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衛授食
字第一一四一三〇三〇二四號公告廢止，並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旨揭「停止輸入查驗之日本食品品項別及其生產製造地
區」廢止，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以衛授食字第一一四一三〇二二二二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
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
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正本：外交部、財政部、農業部、經濟部、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高
雄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
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
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
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基
隆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
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微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林小姐

聯絡電話：(02)2787-7322

傳真：(02)2653-1062

電子郵件：lydialin1109@fd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41303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停止輸入查驗之日本食品品項別及其生產製造地區」，

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衛授食字第一一四一三〇三〇二四號公告廢止，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旨揭「停止輸入查驗之日本食品品項別及其生產製造地區」廢止，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以衛授食字第一一四一三〇二二二二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正本：外交部、財政部、農業部、經濟部、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微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琪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美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柏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欣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牛煦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丁學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智倫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宇甄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建賓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麥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柯建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培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沈發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義川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宗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傅崐萁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倩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智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鴻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翁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國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冠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沈伯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俊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美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楚茵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韓國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永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巧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仁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憶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昆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素月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俊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其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富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雪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魯明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游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健豪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先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若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國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秉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郭國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世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坤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明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德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士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顏寬恒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思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珊瑚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宜瑾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秀寶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沛憶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范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郭昱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雅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柯志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萬美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沛祥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葛如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謝龍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廷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葉元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書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議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瑞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瓊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嘉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正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啓楷國會辦公室、中華民國觀光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桃園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澎湖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宜蘭

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餐飲職業工會、台灣食品技師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中市美國商會、高雄市美國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彰化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中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台灣優良蛋品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台灣省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南投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嘉義市餐飲業職業工會、社團法人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台灣素食推廣協會、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醬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食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豆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澎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大高雄餐飲業職業工會、苗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花蓮縣餐飲業職業工會、新竹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台中市餐飲業職業工會、雲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臺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彰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嘉義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基隆市餐飲業職業工會、桃園市餐飲職業工會、中華日式料理發展協會、南投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飲食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特殊營養食品協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營養食品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工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發展協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台灣食品保護協會、台灣保健食品學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工會、中華食品安全推廣協會、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無添加餐飲食品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財團法人台北市璿公農業產銷基金會、台灣省商業會、臺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餐飲業職業工會、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新竹縣糕餅商業同業



公會、臺灣愛鮮食安保健聯盟

副本：電 2025/11/23 10:00:19
文
交 换 章

裝

訂

線



停止輸入查驗之日本食品品項別及其生產製造地區

- 一、停止輸入查驗品項別及其生產製造地區：日本厚生勞動省發布之「出荷制限一覽表」中限制流通品項別及其生產製造地區之產品，為當然停止輸入查驗者。
- 二、報驗義務人自日本輸入食品，應於「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申請書」中製造廠代碼欄位，依附表所列都道府縣名稱填報繁體中文之產地資料。
- 三、第一點受規範產品之適用，以出口日為據。

附表、日本47都道府縣中英名稱對照表

項次	繁體中文	羅馬拼音	項次	繁體中文	羅馬拼音
1	愛知	Aichi	25	宮崎	Miyazaki
2	秋田	Akita	26	長野	Nagano
3	青森	Aomori	27	奈良	Nara
4	千葉	Chiba	28	長崎	Nagasaki
5	愛媛	Ehime	29	新潟	Niigata
6	福井	Fukui	30	岡山	Okayama
7	福岡	Fukuoka	31	沖繩	Okinawa
8	福島	Fukushima	32	大分	Oita
9	岐阜	Gifu	33	大阪	Osaka
10	群馬	Gunma	34	佐賀	Saga
11	廣島	Hiroshima	35	埼玉	Saitama
12	北海道	Hokkaido	36	滋賀	Shiga
13	兵庫	Hyogo	37	島根	Shimane
14	茨城	Ibaraki	38	靜岡	Shizuoka
15	石川	Ishikawa	39	櫪木	Tochigi
16	岩手	Iwate	40	德島	Tokushima
17	香川	Kagawa	41	東京	Tokyo
18	鹿兒島	Kagoshima	42	鳥取	Tottori
19	神奈川	Kanagawa	43	富山	Toyama
20	高知	Kochi	44	和歌山	Wakayama
21	熊本	Kumamoto	45	山形	Yamagata
22	京都	Kyoto	46	山口	Yamaguchi
23	三重	Mie	47	山梨	Yamanashi
24	宮城	Miyagi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41303024號



主旨：廢止「停止輸入查驗之日本食品品項別及其生產製造地
區」，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廢止「停止輸入查驗之日本食品品項別及其生產製造地
區」。

部長 石宗良

停止輸入查驗之日本食品品項別及其生產製造地區 廢止理由

一百年三月十一日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發生後，前行政院衛生署即於同年月二十五日公告暫停日本受輻射污染地區福島、茨城、櫪木、群馬及千葉生產製造之食品輸入，後於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告訂定「停止輸入查驗之日本食品品項別及其生產製造地區」(以下簡稱本公告)並廢止前揭公告，復於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再修正本公告，調整對日本食品輸入管制措施。現參考各國對日本食品管制措施之調整趨勢，及國際原子能總署(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IAEA)認可日本已採取妥適監測及因應措施，並依監測結果滾動式更新其國內之食品管制，有效管控食品供應鏈之安全性；根據我國邊境對日本輸入食品之檢驗結果，及我國專家所為之風險評估後，認日本食品輸入管制措施，應回歸源頭管理及邊境管制，即就日本政府限制流通之食品品項，由該國進行管制，並由我國主管機關於邊境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六章食品輸入管理之規定，持續依據風險管控機制，抽樣檢驗輻射，確保食品安全，維護國人健康，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廢止本公告。